**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**

**用电管理规章制度**

为了进一步加强学校的用电管理，确保师生的人身安全，提高教职工的安全用电意识，特制定安全用电管理规定。防止触电事故的发生，使电力更好地为师生学习和生活服务，希望老师和同学们切实加强安全意识，不违章用电，共同营造一个安全、舒适的工作和学习氛围。特制定本制度：

1、办公室、教室用电必须做到人走灯灭，责任到人，杜绝浪费电能，控制长明灯，严禁在教室和办公室使用电炉、微波炉等家用电器。

2、严禁在空调，灯具、电扇、电视、配电箱等电器上悬挂覆盖饰品等易燃物品。多媒体设备、照明灯、饮水机等使用完后应及时关闭电源，避免引起火灾。

3、教室安全用电由班主任负责管理，电器设备的使用，必须由老师亲自操作，严禁学生开关电器和拆卸教室的电器接线、开关、插座等。

4、严禁用湿布擦洗电器，以防止意外事故发生。

5、凡电器或线路出现问题，必须立即停止使用并及时报告学校相关部门或电工，严禁自行处置。

6、凡便学校电源的用户，统一用电表记量，任何人不得私自动用电表和接线，并对自己电表，表箱负有保护责任，发现有撬箱，毁表等撬电行为的，一经查出，严肃处理。

7、要爱护学校用电设施，不得故意损坏。家属应对子女负责，班主任要经常对学生进行用电安全教育。

8、电源线路在设计时，必须充分考虑发展的需要，使电路有足够的剩余容量。施工时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施工。对陈旧老化、超负荷的电源线路，必须有计划地逐步更换。一时难于更换的，必须在确保安全的条件下，采取特别防护措施，否则，必须暂停使用。

9、电源线路必须安装可靠的保险装置，并正确使用保险丝，确保用电安全。禁止使用铜线和其它非专用金属线当保险丝使用。

10、所有电路安装、电器操作的人员，都必须经过专业培训，考试合格后，才能上岗。接触电源必须有可靠的绝缘措施，并按规定严格进行检查，防止触电事故的发生。

11、电器在使用过程中，发生打火、异味、高热、怪声等异常情况时，必须立即停止操作，关闭电源，并及时找电工检查、修理，确认能安全运行时，才能继续使用。

12、任何处室、年级和个人都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用电规则，严禁私拉乱接电源，严禁违章违规使用电器，严禁电源线路超负荷使用。对于违规违章用电的处室和个人，全体师生员工都有检举和监督的义务。

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

 2022年10月10日